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小杰

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9月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9月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付荣

签字: \_\_\_\_\_

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